

# 四川政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省级农村工作部门帮助扶持计划生育户 率先致富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川办发〔1995〕32号

《省级农村工作部门帮助扶持计划生育户率先致富活动的考评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出相应的考评办法。

### 省级农村工作部门帮助扶持 计划生育户率先致富活动的考评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农村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决定》(川委发〔1994〕24号,以下简称《决定》),引导和推进全省“三结合”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把农村工作部门帮扶计划落到实处,确保各部门帮扶目标的顺利实现,省政府已将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纳入工作目标,在此基础上,特制定本具体考评办法。

#### 一、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考评工作由省政府帮扶活动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张中伟同志任组长,刘忠彬、谢明道、文正经同志任副组长,并由省计生委、农牧厅、林业厅、水电厅、乡镇企业局、畜牧食品办、农机局、扶贫办、省政府办公厅目标办等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考评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生委,具体负责考评的日常事务工作。

#### 二、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



把帮助扶持计划生育户率先致富活动纳入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并在本单位、本系统进行学习、宣传、动员和部署。(20分)

(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落实业务处室负责日常工作。(10分)

(三)按照省计生委等8部门《关于在农村开展帮助扶持计划生育户率先致富活动的通知》(川计生委〔1994〕2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省政府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确定帮扶目标并在本系统内层层分解到最基层组织,同时制定规划,落实保障措施。(20分)

(四)合理确定帮扶对象,实行帮扶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资金、项目、技术、培训等落实到户,并建立帮扶对象人头档案。(20分)

(五)建立内部帮扶工作管理、监督及考评奖励制度,及时向考评办公室通报帮扶情况。结合目标管理,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将自查情况报考评办,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目标办。(10分)

(六)完成既定帮扶目标任务。具体标准(已在《省政府一九九五年各部门目标明细表》中列入)是:农牧厅、乡镇企业局、畜牧食品办、扶贫开发办4部门各完成帮扶1000户计划生育户率先致富目标任务,被帮扶对象人均收入应比上年增长30%,学会1门以上致富技术;林业厅、水电厅、农机局3部门各完成帮扶1000户计划生育户率先致富阶段性目标任务,被帮扶对象落实1个以上致富项目并学会1门以上致

富技术;省计生委,全面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和8部门的《通知》,认真做好全省计划生育“三结合”的联系、协调和考评工作,落实“十百千万”工程,推进“少生快富奔小康”。(20分)

### 三、考评程序及时间要求

考评工作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的原则,其主要程序及时限要求是:

(一)次年1月10日前,由各部门按考评内容进行自查,写出书面自查报告,报省帮扶活动考评小组办公室;

(二)2月10日前,由考评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各部门的考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2月15日前,考评小组办公室将考评结果的书面意见及有关附件送考评小组审定。

### 四、奖励与表彰

(一)考评实际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部门视为基本完成当年帮扶任务,即可获得每个分值50元奖金。

(二)考评实际得分不足80分的部门,视为未完成帮扶任务,不予以奖励。

(三)考评得满分的部门为当年帮扶工作成绩显著单位;连续3年被评为帮扶工作成绩显著单位的,由省政府表彰(纳入省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总结表彰会统筹安排),一次性给予奖金1万元。